

明代的中日交流与多边关系

浙江工商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 陈小法

在以往笔者发表的有关明代中日关系研究的文章中，因限于学识，基本上就局限于中日两国之间汉字、儒学、佛教及科技（书籍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作了一些凌乱的探讨，这显然这是很不够的。原因主要有二个：第一，随着朝鲜半岛、琉球王国的统一强大以及安南国的独立崛起，它们在明代中日两国中的影响也随之增强，实际上很多时候明朝的对日交流由双边关系转变成了多变关系。第二，随着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大航海时代的到来，明代的中日关系进一步复杂化，不仅从双边关系升级到了多边关系，而是卷入到了世界大发现的一体化浪潮中。

鉴于以上两个原因，本章就对在东亚视野下以及大航海时代中的明代中日关系如何展开做个试探，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东亚视野中的明代中日关系

东亚，首先是一个地理概念，指欧亚大陆东部、太平洋西岸的大陆和边缘地带。此概念最早由西方人士提出，他们以欧洲中心将亚洲分为“近东”、“中东”和“远东”，远东大体上就是现在所指的“东北亚”。随着亚洲“四小龙”的崛起，中国的香港、台湾以及新加坡也包括了进来，后来又把整个东南亚也囊括其中，甚至包括整个南亚地区。1989年亚太经合组织建立后，“东亚”又出现“泛太平洋化”的趋势，一些学者把东北亚、东南亚以及沿太平洋的澳洲、南太平洋和北美一些国家也包括在内了。因此，“东亚”这一地区概念是动态的，在历史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所指。当然，不可否认的是，“东亚”上述这种地理概念上的内涵演变，受到政治、经济的影响很大。同时，东亚又是一个文化概念，说的是一个因悠久的历史联系以及文化资源为纽带而形成的文化区。和地理概念不同的是，文化概念的“东亚”相对稳定，至少在古代即中国的秦汉至元明时期，主要是指以中国为核心、日本、朝鲜、越南为重要外缘的文化传播区，人们往往以“东亚文化圈”一词来称谓这一文化区。

那么，这个具有共同文化基础的文明区域，其要素到底有哪些呢？东京大学的西嶋定生

教授列出了汉字、儒学、律令制度和佛教四大要素，这已是学界广为人知之事。但有的学者认为应该是汉字、儒学、律令制度（或谓典章制度）、中国化佛教以及中国科技等五要素^①，也有的认为应该在西嶋定生的四要素上加上教育和科技两个要素^②。如果把教育中所传授的知识纳入科技一要素中去的话，那么东亚共同的文化要素最主要的就是汉字、儒学、律令制度、佛教和科技。

（一）明初的周边关系

洪武元年十一月，朱元璋遣使颁诏，报谕安南、占城、高丽、日本各四夷君长。诏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故中国尊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自元政失纲，天下兵争者十有七年，四方遐裔信好不通。朕肇基江左，扫群雄，定华夏，臣民拥戴，已主中国，建国号曰大明，建元洪武。顷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统。方与远迩相安无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尔四夷君长酋帅等，遐远未闻，故兹诏示，想宜知悉。”^③

招谕各国的目的很清楚，第一通报中国已易新主，建国大明。第二愿与四夷君长酋帅相安无事、共享太平。鉴于如此不容乐观的周边形势，朱元璋制定了德威并重的对外政策。也就是说，明太祖建立明王朝后，以恢复华夏正统为己任，以元朝武力征服周邻国家的失败为前车之鉴，认定和平与秩序是王朝存在的保证。

在古代，一个帝国强大与周边民族、国家的关系尤其关键。对于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帝国而言，与周边的关系归根结底体现为能否建立一种有序的国家关系，以此建构以其为中心的国际体系。那么，朱元璋代元而立的大明诞生之初，其周边的国际关系又如何呢？

首先，明朝建立的时候，元大都虽然被攻占，元顺帝虽远遁漠北，但仍拥军号称百万，在北边构成对新建王朝的最大威胁。顺帝死后，太子即位，仍沿用元朝国号，史称“北元”。“北元”这个名词，据称是高丽人所创，比起“鞑靼”两个字，应更为合理。直到崇祯八年（1635）为止，“北元”始终与明朝对立。明朝有过十六个皇帝，而北元有过二十八个君主。

其次，中亚的帖木儿帝国几乎是与明朝同时兴起。创建者帖木儿在位期间，不断对外进行扩张，野心极大，建立起了一个庞大的帝国。明初，他扣留明朝使臣傅安等，并曾计划入

^① 高明士：《天下秩序与文化圈的探索——以东亚古代的政治与教育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229页。

^② 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4页。

^③ 陈建著，钱茂伟点校：《皇明通纪》，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37-138页。

侵大明。^①

再者，沿海倭患严重，倭寇侵扰的奏报不断，备倭御倭刻不容缓。而在当时的沿海地区还有张士诚、方国珍的残余在活动。更为糟糕的是两股势力结合，形成《明史》卷九十一中所说的“岛寇倭夷，在在出没”的状况。因此，南边漫长的海岸线也构成了对明朝的威胁。

而在南边今天越南的版图上，当时存在着北边的安南国和南边的占城国。虽为邻国，但两者长期不和，干戈不休。稍微弱小的并与明朝一直保持友好关系的占城经常向明朝求援，以解安南之难。但明朝一直保持中立，以不干涉内政为基本前提调解双方矛盾。由于推行了一条正确的对外方针，使得明初南方边界没有发生大的纠纷。但是永乐四年（1406），明朝与安南国的矛盾终于激化，爆发了明朝征伐安南之役。战争虽然取得了大捷，但战后的安南政策却是一个败笔。

因此，总的来说，明初的周边形势不容乐观。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下令编纂《皇明祖训》，告诫后世子孙：“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迹，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今将不征诸夷国名，开列于后。东北：朝鲜国；正东偏北：日本国；正南偏东：大琉球国、小琉球国；西南：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西洋国、爪哇国、湓亨国、白花国、三弗齐国、渤泥国。”^②为了让子孙后代明确世代不与交战的国家，把这些国家的名字一一列出以为祖训。这就是“不征之国”的来历。

中国古代王朝在同周边国家军事冲突的时候，基于双方的君臣关系，属于上伐下。因此，中国对周边臣属国动用武力是在执行刑罚，而不是战争。这就是常说的“天子之兵有征而无战”。这也决定了中国古代王朝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所追求的不是军事征服，而主要是政治上的胜利，始终是政治统率下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而不是服从于军事意义的战争。

古代的这种“有征无战”思想同样也适用于大明王朝。所以，朱元璋列出的十五个不征之国可作这样的理解：首先中国与他们是君臣上下关系，中国是个泱泱大国，不需要对外扩张领土，也不缺乏劳动力。因此，对外扩张无利可图。要以传统的“德”来感化各国，不侵犯别国；其次是万一外国不恭，胆敢前来冒犯，则中国可以堂堂正正以上伐下，纠正其罪行。第三，明太祖把周边国家全部列入“不征之国”，唯独将北元及其余部视为重大边患，用意

^① 万明：《傅安西使与明初中西陆路交通的畅达》，《明史研究》第2辑，黄山书社1992年。

^② 朱元璋：《皇明祖训》“首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4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167-168页。

是欲将他们统一在大明帝国之内。

（二）来贡的国家和地区

外交是内政的延伸。大明建国以后，大规模遣使四出，进行外交活动，力图恢复因元朝灭亡而中断的外交联系，树立明王朝一视同仁的对外形象。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在《谕祭暹罗国王敕》中提到：“朕自即位以来，命使出疆，周于四维，历邦国，足履其境者三十六；声闻于耳者三十一。风殊俗异，大国十有八，小国百四十九。”^①根据朱元璋的叙说，他亲自任命使者实地宣谕的国家达三十六个，未到的国家三十一个，其中有十八个大国，四十九个小国。可见，明初积极开展了外交工作，努力构建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秩序。加之始于永乐朝的郑和七下西洋，使得明王朝的对外关系迎来了空前繁盛。根据万历年间修订的《明会典》卷105、106的记载，明朝来贡的国家总数为111个，剔除今新疆境内的西域小国，其数量也超过100个。明代书籍《外夷朝贡考》（撰者佚名）中所列朝贡外国64个，除去重复者，实为61个，加上列于西南夷中包括今中亚、西亚一些地方在内的朝贡国，总数为90个左右，其名称与《明会典》所载基本相同。而《明史》卷320至326《外国传》记载的朝贡国为86个，加之卷332《西域传》四记载的朝贡国和地区，总计来贡的国家和地区多达148个，可谓盛况空前。^②下表1是明代部分朝贡国的朝贡次数统计。

表1：明代部分朝贡国朝贡次数一览表^③

朝贡次数 \ 国别	日本	安南	占城	暹罗	爪哇	真腊	苏门答腊	满刺加	三佛齐	渤泥	撒马尔罕
年号、贡期											
洪武（1368-1398）	4	13	18	19	7	8			6	1	3
建文（1399-1402）	1										
永乐（1403-1424）	7	1	18	18	13	6	13	12		8	6
洪熙（1425）			1		1					1	
宣德（1426-1435）	2	3	9	6	5		4	3			6
正统（1436-1449）		9	12	4	4			3			3

^①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16页。

^②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66-68页。

^③ 表格根据李庆新的《明代海外贸易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56-58页、第76页）、李云泉的《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77-78页）以及日本田中健夫的《倭寇と勘合貿易》（至文堂1961年版，第65-66页）有关数据制成。

景泰 (1450-1456)	1	4	1	2	3			1			1
天顺 (1457-1464)		5	3	1	1			1			
成化 (1465-1487)	3	10	3	6	1		1	3			4
弘治 (1488-1505)	1	7	4	3	2						5
正德 (1506-1521)	1	5	2								5
嘉靖 (1522-1566)	3	4	1	5							7
隆庆 (1567-1572)											
万历 (1573-1620)		8		6							3
天启 (1621-1627)		2		2							
崇祯 (1628-1644)		3		4							
小计	23	74	72	76	37	14	18	23	6	10	43
贡期	10	3	3	3	3	无	无	无	无	无	5

结合上表以及相关史料，我们大致可以发现明代中外关系的一些变化及其特点：

第一，洪武年间，除朝鲜、琉球外，来贡的主要是东南亚国家，中亚的除撒马尔罕 3 次、别失八里 1 次外，几乎没有其它记载。

第二，上表中虽然没有列入朝鲜和琉球两国的朝贡情况。但是，朝鲜是来贡最为频繁的国家之一。少则一年一次，多则一年三四次。而琉球的朝贡次数，据《明史》记载就高达一百七十一之多。因此，来贡仅有 23 次的日本，与同时东亚的朝鲜、琉球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第三，十五世纪前半即郑和下西洋期间（1405-1433），来自印度洋的贡使十分频繁。瓦剌自 1421 年开始至 1453 年，几乎每年朝贡。

第四，下西洋终止至 16 世纪，来自西域的贡使持续增加，印度洋和南海中的国家只剩少数国家。朝贡活动由南方的海路转到了西北的陆路。

第五，16 世纪的琉球朝贡次数达 50 次，平均二年一次。而安南 19 次，暹罗 9 次，占城 4 次，日本 4 次，而西域来的贡使次数反而较多。

第六，明朝末年，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已是寥寥无几。

（三）中、日、朝三边关系

提到明代中、日、朝三国之间的关系，首当其冲的应该是中朝联军抗击丰臣秀吉入侵朝鲜的“壬辰卫国战争”。这场战争不仅给中日朝三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甚至导致了明朝提早退出了历史的舞台而灭亡。战争最后以丰臣秀吉的死亡而结束，因此可以说没有人是这场战争的真正赢家。关于朝鲜的“壬辰卫国战争”（亦称“壬辰倭乱”）的研究成果已是汗牛充栋，加之笔者也不是这方面的专家，因而在此不做专论。以下就朝鲜在明代中日关系中的作用与影响做个探讨。

1、中朝关系

洪武元年十一月，遣使颁诏，报谕安南、占城、高丽、日本各四夷君长。十二月，安南国王陈日燿就捷足先登，迅速遣使朝贡。洪武二年正月，高丽王王颙遣使奉表朝贡，同年九月占城国王阿答阿者遣其臣虎都蛮来朝贡。至此，唯独日本没有反应。当然，前面已经对日本不来朝贡的原因有所交代，不再赘言。

明初与高丽恭愍王的外交是非常友好的，原因是双方都将与对方的关系当做本国的外交重心。明太祖充分认识到高丽做为明朝属国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不但是因为两国在地理上毗邻，传统关系友好，而且高丽文物礼乐，皆似中国，不是其他国家所能比拟的。但是，洪武七年（1374）高丽发生政变，亲明的恭愍王被杀，辛禑被拥立为国王。之后，亲元势力控制了高丽的对外政策，开始恢复与北元的往来，请求北元对高丽王册封。但高丽与明朝表面上还维持着宗藩关系，实际上双方的关系急剧直下，甚至发生明朝使节被杀的事件。明朝与高丽外交挫折最为严重的是，高丽王辛禑发动旨在抢占中国辽东的战争。后来由于李成桂策划发动了“威化岛事件”^①，才避免了一场高丽与明朝的大规模战争。1392年，李成桂正式废黜恭让王王瑶，自己做了国王，并改国号为“朝鲜”。自此之后，明朝与朝鲜王朝保持连续百年不间断的亲密宗藩贡赐关系，不仅使节往来频繁，而且还出现了颇具特色的诗赋外交即相互间诗文唱和与切磋经史之学的文化交流。^②在朝鲜王朝初期的近60年间，朝鲜派往明朝的使节平均每年6.7次多，而明朝派往朝鲜的使节也平均达到每年1.6次，远远高于其他国家之间的频率。^③

^① 1388年，高丽辛禑王任命宰相崔莹为八道都统使统帅，率领五万大军向鸭绿江进发，屯驻江心的威化岛，准备发动侵夺明朝辽东的战争。但是，时任右军都统使的大将李成桂坚决反对这场不义之战，于是公然违抗王命，率领麾下回渡鸭绿江，史称“威化岛事件”。

^② 汪高鑫、程仁桃：《东亚三国古代关系史》，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8-159页。

^③ 陈尚胜等著：《朝鲜王朝（1392-1910）对华观的演变：〈朝天录〉和〈燕行录〉初探》，山东大学出版社

应该说,明代中朝之间这种友好的睦邻关系,对整个东亚的局势稳定非常关键。因为在古代,如果中国能够树起有效的影响力,那么在君臣藩属的关系下,藩国间的行为将受到约束规范,从而形成有序的国际关系,保持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反之,如果这一权力中心丧失或者不起作用,那么,国家间的关系势必建立在实力的基础上,无制约的交相征伐势所难免,在新的权力中心或势力均衡形成之前,战火将是到处蔓延。

半岛的统一和稳定是中朝关系友好的基础,而中朝友好的关系在稳定东亚局势的同时,某种程度上淡化着中日关系。这是因为,首先在朱元璋眼里,日本“渺居沧溟,得地不足以广疆,得人不足为元用”,所以哪怕中国“微失利而不争”^①。第二,明初尽管明廷几次遣使,日本就是不来贡,朱元璋认为也可以,因为“日本天造地设,隔崇山限大海。语言风俗殊”,本来应该让其自治。但是,这天下总得有个主吧,即明廷认为“外邦小国非一所也,必有主以司之。惟仁者天必辅之,不仁者天必祸之。”^②关键是日本不仅不来贡,而且倭寇侵犯的警报倒是接连不断。因此,明廷招谕日本说:“诏书到日,如臣奉表来庭,不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岂不代天伐不仁者哉。”^③不来贡可以,你就管好自己的人,把好自己的门。但如果一定要为寇,那就不仅要捕绝寇盗,连王国也一起捕获,替天行道。因此,禁倭是对日关系的重中之重。换言之,是倭寇放大了明代中日关系。第三,外交管理体制之一的四夷馆初设时分为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八馆。正德时增加八百馆,万历时又增暹罗馆。而日本没设专门的译馆,由回回馆统管。^④明初各地区通事人员的正式编制是:日本4人、琉球2人、安南1人、真腊1人、暹罗3人、占城3人、爪哇2人、苏门答腊1人、满刺加1人、蒙古(鞑靼)7人、回回7人、女真7人、畏兀儿2人、西番5人、河西1人、缅甸1人、百夷6人、朝鲜5人。^⑤从中可见当时明王朝对外关系中日本所处的地位。

2、朝鲜在中日关系中的影响和作用

《明实录》中有很多关于中日朝三国关系的记载,笔者通读后进行摘录,而后整理成下表2。利用表中史料,就明代中日朝的三角关系,尤其是朝鲜在中日之间的外交事务中所扮

1999年版,第4页。

^① (日)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中国·朝鲜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1》,国书刊行会1975年版,第28页。

^② (日)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中国·朝鲜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1》,第26-27页。

^③ (日)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中国·朝鲜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1》,第2页。

^④ 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61页。

^⑤ 朱亚非:《明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济南出版社1993年版,第23页。

演的角色和产生的影响，做一简单论述。

表 2

时间	主要事项
洪武二年十月	高丽使者成惟德等辞归，上以书谕其国王王颙曰：（前略）去海滨五十里或三十里，民始有宁居者。朕询其故，言尝为倭奴所扰。果若是，深为王虑之。
洪武五年五月	高丽，日本归所掠海滨男女七十八人，诏有司送还乡里。
洪武五年十一月	高丽国王王颙遣中郎将宋坦以金希声等十一人来归。希声，嘉兴府人。先为倭寇所掠，高丽得之，至是遣还。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	宥朝鲜国海寇罪。先是有寇百余人，入金州新市屯劫掠，获其一人张葛买者，乃朝鲜国海州民，诈为倭国人服。辽东都司遣人械至京。上命宥之，遣还其国。
永乐十七年二月	朝鲜送回倭贼掠去军士二人言，贼欲来滨海为寇。又海宁乍浦千户所，瞭见赭山西南海洋等处有倭船十余艘，望东南行，尔等宜严备之。
永乐十七年四月	今朝鲜报：倭寇饥困已极，欲寇边，宜令缘海诸卫严谨备之。如有机可趁，即尽力剿捕，无遗民患。
宣德九年十一月	黑龙江七姓野人，议侵朝鲜。至是，朝鲜使还，赐敕谕国王，令戒飭守将，严为之备，并以备倭。官军所得朝鲜人，归之。
正统八年六月	敕谕朝鲜国王李禔，近浙江都司海门卫，擒获倭寇七名。解京审，系尔腊州官莫连公木判官下部属，驾船下海捕鱼，遇大风雨，漂至海门桃渚千户所，长跳沙湾地方，被官军连船擒获。所言如。但虑各人辞脱免。然风涛之患，理或有之。已令所司日给糗粮，候救至。王即查勘是否国中之人，明白奏来区处。
正统八年七月	先是，浙江昌国卫军余戴弗名等六人，被倭贼虏去。至是，自海外历朝鲜，至京师。各言倭贼将入寇。上命移文南直隶、山东、浙江备倭官，严切隄备，不许怠慢误事。
正统十年三月	敕谕朝鲜国王李禔曰：曩者，倭贼出没王境，王已生擒失刺沙也门等解来。今复获其余党沙弥歹刺，遣陪臣唐孟贤械送至京，益见王忠诚卫国之心，良用嘉悦。然蠢尔倭寇，凭负海岛，鼠窃狗偷，罔有悛心。王宜严守备，以保民生。若复寇边，朝廷必命官军，剿灭之。或复侵轶王境，王宜调遣将臣，持其巢穴，尽俘其类，用宁边患。则王之功烈，将匹休于古之贤藩，而垂令誉于无穷矣。王其钦承之。
景泰四年八月	礼部奏：比者浙江备倭都指挥佥事马良等，擒获贼徒文吞只等五人，送部审等。吞只等，系朝鲜国渔户，入海捕鱼，遭风坏舡，漂流海岛，遇巡海官军擒获。今朝鲜国王遣陪臣李仍孙等，朝贡至京，宜给衣粮。就令仍孙等领会，以示优待远夷之意。从之。
正德四年十二月	礼部奏：明年正月大祀庆成，寔四夷朝贡者。若朝鲜陪臣在殿东第七班。今日本国使臣，见在无与寔故事，宜如朝鲜例，列殿西第七班。从之。
嘉靖二年十月	朝鲜国俘获倭夷二名，审系进贡至浙自相拘杀拒敌官兵者。国王李恹遣陪臣刑曹参判成昌，执以来献，并倭人首级三十三颗，及送回被虏中国人八名。上嘉其忠顺，命写敕褒谕，赐银百两、锦四段、苧丝十二表里。使臣及领兵官，俱赉银币有差。
嘉靖二十六年三月	朝鲜国王李岵遣人，解送福建下海通番奸民三百四十一人。咨称福建人民故无泛海至日本国者。顷自李王乞等始，以往日本市易，为风所漂。今又获马淑等前后共千人以上，皆夹带军器货物。前此倭奴未有火炮，今颇有之，盖此辈阑出之故。

	恐起兵端，貽患本国。
嘉靖三十二年八月	承宪言六事：朝鲜贡使至日，赐敕令宣谕日本国王，数以纵恶寇边之罪。
嘉靖三十二年十一月	朝鲜国王李峘，遣陪臣刑曹参判李泽等来贺冬至，并献倭俘三人。
嘉靖三十三年八月	刑部主事郭仁以贼首王直挟倭奴乱海上，引祖宗谕三佛齐故事，请敕令朝鲜宣谕日本国。章下，兵部覆言：宣谕乃国体所关，最宜慎重。（中略）且祖宗时，三佛齐止因阻绝商旅，非有倭奴匪茹之罪。朝鲜国近上表献俘，心存敌忾。如复令其转行宣谕，恐亦非其心也。臣窃以为不便。上从部议。
嘉靖三十五年三月	【丙子】：兵部奉旨，覆议九卿科道条陈御倭事宜。（前略）乞遣官，敕朝鲜，令其传谕日本国王，禁戢诸岛。 【辛巳】：礼部奉旨覆查。祖宗时宣谕日本故事，宣德七年曾遣内臣柴山，赍敕至琉球，令传谕日本来朝。嘉靖二年，为宗设等犯顺，而琉球贡使适至，复令谕之。此皆以夷驭夷，事之已效者也。今朝鲜慕义，在琉球之上，又尝有遮杀宗设功，为诸夷所惮。请俟其便至，给敕宣谕，如兵部言。诏可。
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	初五月中，倭船四艘自浙、直败还漂泊，至朝鲜境。朝鲜国王李峘遣兵逆击于海中，尽歼之。得中国被虏，并助逆者三十余人。至是，因遣陪臣沈通源等，入贺以闻，并归我俘。上嘉其忠顺，赉银币。仍赐玺书褒奖。通源及获功人李润庆等，皆厚赐而遣之。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	朝鲜国王李峘，遣陪臣礼曹参判尹毅中等，来贺冬至，献马并方物。宴赉如例。峘并奏：今年五月有倭寇驾船二十五艘，抵彼国海岸，峘遣官兵李铎等，剿杀尽绝，及获所掠中国民陈春等三百六人，内招通倭向导陈得等十六人，即令毅中等携致阙下。诏嘉峘忠顺，降敕奖励。
万历元年二月	以朝鲜国王李昫送回被倭抢去人口。赏银一百两、锦四段、苧丝十二表里，仍赐敕奖励。
万历十九年八月	礼部题：朝鲜供报倭奴声息，与琉球所报相同，宜奖赏激励，从之。
万历十九年十一月	【丙寅】：朝鲜国王李昫具报，本年五月内，有倭人僧俗相杂，称关白平秀吉吞六十余州。琉球、南蛮皆服。明年三月间，要来侵犯，必须和方解。有旨，着兵部申饬沿海堤防。该国侦报，具见忠顺。加赏以示激励。 【癸酉】：兵部题：据朝鲜咨报，倭贼入犯似真，沿海防汛将兵。务要远哨堵截外洋，毋得各省互相推诿，巡抚未赴任者，着作急催促。从之。
万历二十年二月	兵部题：倭奴诳嚇诸国，谋犯天朝，朝鲜已具侦报，而诬以向导之名。此本国君所痛，惯不与贼俱生者，乞察国王效忠无愧，厥祖命之戮力剿除，亦彼雪耻之一机矣。上曰：倭奴变诈虚喝，春汛宜加严慎。仍谕朝鲜，密侦声息，并督沿边将吏各守要害，以防不虞。
万历二十三年七月	朝鲜国王李昫，以日本谢恩人船取道对马岛经由本国，恐复起衅端，愿依督臣顾养谦所议贡道，仍出宁波。而兵部尚书石星，酷信沈惟敬之言，以为关白恪遵三事约束，计日焚栅卷众悉归，不宜示以猜疑之端。诏从之。
万历二十四年十月	朝鲜国王奏：乞倭酋谢恩人数省约钤束，章下兵部。
万历二十八年五月	朝鲜国王李昫奏：获发还被掳人口。称倭俟天兵撤尽，大举进抢，乞留水兵三千，防守以镇人心，以摄贼情。
万历二十九年八月	朝鲜国差陪臣赵挺等二十二员，进贺万寿圣节，并进贡准折，赐宴、给绢纱。以该国倭平，不许买烟硝。回国。

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	朝鲜国差陪臣柳根等二十二员，庆贺冬至，附奏倭情。
万历二十九年十二月	朝鲜国王李昫奏：对马岛倭求款。先是，朝鲜人俞进得等，自日本脱归言，倭酋平秀吉将死，令其家将康领东北三十三州，辉元领西南三十三州，协辅其幼子秀赖。倭将景胜据关东，以叛家康，悉兵往击。景胜、辉元与行长等诸将，入大坂城，合并拒家康。家康攻破辉元，尽诛行长等诸将。倭国内乱，对马岛主平义智及其将平调信，悉遣降人还朝鲜，遣书乞和。且阳言：家康将运粮十八万石，为军兴费，以胁朝鲜。朝鲜与对马岛一水相望。对马岛地立山冈，不产五谷，资食米于朝鲜。兵兴绝后，开市百计胁款。秀吉死，我师尽撤，朝鲜畏倭滋甚，其与倭通款久矣。又懼以通倭开罪于我也。使陪臣来请。命兵部言：倭与朝鲜款事，未可悬断。总督万世德熟知倭情，职在经略，宜令酌议以闻。从之。
万历三十六年六月	与朝鲜陪臣收买弓面，于年例二百之外，量加一百，以便御倭，后不为例。
万历三十年十一月	朝鲜国王李昫奏：倭使之来至，再至三觐该国之虚实，探天兵之去留。阴假送还人口，潜行虏掠，且要胁和款，渐露兵端。请选委知倭水将一员，领兵数百，督同该国训练修防。诏该国，请将请兵，人数不多，有何难发。惟前此曾将士，在彼教习，今始还，成法具在，宜益加意修演，以图自强。所请兵将，不必再遣。
万历三十年十二月	朝鲜国差陪臣李光庭等，进献方物马匹，请给新妃李氏诰命冕服，仍附奏备倭水将官兵。
万历三十年十二月	皇帝敕谕朝鲜国王李昫：王以倭使数至，胁言兴兵，奏请遣调，以壮声势。朕览之，惕然谓。宜体悉。但遣将一员，调兵数百。以战则寡，以守则弱，亦何济之。
万历三十二年四月	兵部覆：朝鲜疏报倭情，上以朝鲜兵计，原宜该国君臣自强。若朝廷遣官训练，必有生端掣肘等弊，彼此皆为不便。尔部其行文咨王，及时修政，以图保国。果有重大声息，星驰奏来，以凭处置。
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	兵部题：朝鲜国王将该国外洋二次所获被掳人民及同船倭蛮男妇五十五名口，解送中国，听候处分。
万历三十二年十二月	礼部题：朝鲜国王李昫，内修职业，外严防御。一月之内，连获漂海人船，归我华民，并解倭奴，以听处分。益见忠顺，相应从重褒奖。上赏其恭诚，赐银锦表里，写敕奖励获功官军、押解陪臣、书状等官，俱照例给赏。
万历三十五年四月	兵部覆议朝鲜与倭通好事。覆朝鲜国王李昫之疏也。
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	朝鲜国王李昫，以倭奴求和来告，犹前源家康所寻盟之词也。家康自发还人户，缚致诸贼来，无日不寻盟于鲜。至是，已濬平秀吉之宫，迁其子秀赖于海上，意欲请命中国。兵部覆言：倭奴狡诈异常，海外势难遥度。为昔日者，覆楚之怨，大义当申。为今日者，城下之盟，目前难恃。千里提封，天朝已掣而还之。该国则固守图存，今又在该国事矣。大率以侦察隄防，责成该国，如前疏指。从之。
万历三十七年五月	有倭船飘入闽洋小埕者，舟师追至漳港及仙崎，获夷众二十七人。译系日本，往贩异域，为风飘阔。其中有朝鲜国人，先年为倭所虏，而转卖者。次为吕宋，为西番，或鬻身为使令，或附舟归国。福建巡抚徐学聚以闻因言：朝鲜我属国，其人民播越，宜随方安插。西番虽非贡夷，亦非逆种。若吕宋，先年难我商民，几至万数。彼民似不可轻纵。惟是原无逆志，亦难深求。而日本诸夷，又多妇穉，杀之无辜，放之非法。止当待以不死，章下兵部。
万历三十七年七月	倭至对马，岛酋玄苏平景直等，赍彼国源秀忠书契云：顷年朝鲜，差官人送日本，因此来谢。盖先年倭人缚送掘墓贼二人，而该国差官报书也。且云，欲假朝鲜道路，修贡朝廷。鲜人乞，下谕书于马岛倭酋，以伐其谋。薊辽总督以闻。

万历四十二年五月	先是，朝鲜国王李暉报称，马岛倭年来仍乞通市，屡要添舡倚挾日本，藉称关白遗臣，要到王京，亲纳礼物，受赏开市。
万历四十二年十一月	兵部题覆：朝鲜擒获倭夷三不朗识等三名，疑为奸细远解入关。督臣行道译审，乃称买卖遭风，卒尔就擒于法，似难轻宥第。其入汛就擒，俱在朝鲜境内，中国处之无名，仍令陪臣顺押回国，听该国往日处分。
天启七年三月	朝鲜国王李倧咨请贺冬，陪臣贡回，乞照先年备倭例，买硝黄以御奴。礼部代奏，得旨。硝黄中国长技，祖制严禁，不许阑出外夷。朕念朝鲜累世忠顺，且奴患方棘，准招尝收买，仍谕该国使臣，加意谨防，勿得疏虞，反以资敌。并移文登抚，一体遵行。

注：上表根据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的《中国・朝鮮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1-3》中的同日条记载摘录而成。

总结以上表格，可以有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朝鲜向宗主国的明廷诉说日本之罪，其中主要是倭寇之苦，并请求明廷主持公道。从大明一建国开始，就有高丽王朝的使臣来告倭寇之难，明廷一直采用政治外交手段调和朝、日矛盾。直至万历年间的“壬辰卫国战争”，明廷才出兵联朝抗倭。

第二，中朝两国互送被倭寇掳掠的臣民，朝鲜送还大明的尤其多，仅上表所列就达五百多人。

第三，向明朝献上所捕获的倭寇俘虏或者外交事务中的肇事者，以表忠顺。

第四，向大明及时提供倭寇情报，并合力剿除倭寇。

第五，在明王朝与日本没有正式官方交通之时，通过朝鲜宣谕日本禁倭，发挥中介作用。

第六，提供日本国内的形势报告，尤其是“壬辰倭乱”之后，日本国内德川家康的战争形势比较详细。

第七，为了协助朝鲜抗倭，明王朝放宽朝鲜使臣在中国的购物品种和数量，以充足御倭物资。

第八，朝鲜在中日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主要基于政治外交方面，以往的那种文化中介作用已经荡然无存。

（四）中、日、琉三边关系

1、中琉关系

在明代的东亚国家关系中，还有一位重要成员即琉球王国。具有“万国津梁”之称的琉球，在十四世纪以后的东亚海域交通尤其是中转贸易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大明建国初期，时

国分为三：察度王中山、承察度王山南、帕尼芝王山北。洪武五年（1372），明太祖遣行人杨载以即位建元诏告其国，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随杨载入明来贡，从此开始了两国间的友好往来。永乐二年（1404），明琉两国正式建立了册封关系。终明一代，明朝对琉球的册封，自洪武五年至崇祯二年（1629），共16次，派遣册封使臣29人。^①

那么，琉球王国派遣的朝贡使团情况又如何呢？根据冈本弘道先生的研究，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朝贡开始阶段，大致是二年一贡。洪武十六年（1383）内使监臣梁民出使琉球，赐予中山王镀金银印，并招谕停止三山的抗争后，朝贡频率急速增大。因此，洪武十六年是一个分界线。

第二，直至1430年为止，朝贡次数虽然略有增减，但基本保持在一年三次的频度。这也是朝贡的高潮期。三山之中，中山王占据优势，1380-1390年间山南、山北虽见增长之势，但到了1400-1420年间，日趋衰落，最后被中山王替代。

第三，1440年开始，朝贡频度转为下坡。这种现象至少维持至1460年。1460-1470年间在朝贡频度急剧减少的同时，每次朝贡船只的数量却有所增加。1480年以后基本安定在二年一次的朝贡频度，贡船的数量每次2-3艘左右。

第四，在倭寇猖獗的嘉靖后期即1550-1560以及1570年代，朝贡船只的数量急剧增多。其中的一个特点是以护送、补贡、迎贡名目的进贡船只频频派遣。

第五，在琉球的贡品中，国产的马和硫磺占据绝对多数。^②

2、琉球在中日关系中的影响与作用

关于琉球王国在明代中日关系中的地位与影响，在《明实录》中也有不少的记载，现整理成如下表3：

表3

时间	主要事项
宣德七年正月	上念即位以来，四方番国皆来朝，惟日本未至，遂命内官柴山，赉敕往琉球国。今中山王尚巴志，遣人赉往日本。
正统元年二月	敕谕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日本国王源义教。

^① 李金明：《海外交通与文化交流》，云南美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25-26页。

^② （日）冈本弘道：《琉球王国海上交涉史研究》，榕树书林2010年版，第19-21页。

嘉靖四年六月	遣琉球夷人蔡渊等、日本夷人妙贺等各归国。敕谕日本国王：以宋素卿、等林等凶叛就戮。妙贺等无罪，以礼遣还。其元恶宗设及佐谋倡乱数人，亟捕系缚送。中国以听天讨，余并罔治，掳去人民仍优卹送归。否者将闭绝贡路，徐议征讨。时有琉球国贡使郑绳归国，即令赉敕转谕之。
嘉靖九年三月	蔡瀚来经日本，日本国王源义晴因托赉表文，言：向为本国多虞干戈梗路，正德勘合不达东都，以故宋素卿捧弘治勘合而来，乞恕其罪，遣还本国。并乞新勘合金印，复修常贡。礼部验其文，俱无印篆，言夷情谲诈不可遽信。乞敕琉球国王，遣人传谕日本，令其擒获宗设，送回掳去指挥袁璘，然后参酌奏请裁夺。上从之。
嘉靖三十七年正月	先是，三十五年，倭寇自浙、直败还入海，至琉球国境上。中山王世子尚元，遣兵邀击，尽歼之，得中国被虏人金坤等六名。至是，遣陪臣蔡廷会等，入贡献。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	琉球国中山王尚元，遣长史梁灼等赉马及方物来谢恩。因送还本国北山守备郑都所获中国被虏人口。上嘉尚元忠诚，赐敕奖谕。
隆庆三年十二月	琉球国中山王尚元，遣其臣守备由必都等，归我日本虏去人口，守臣以闻。上嘉尚元庆效忠诚。
隆庆五年十一月	琉球国中山王尚元，遣使送回被虏人口，上以其屡效忠诚，赐敕奖谕。
万历元年十二月	礼部覆奏：琉球世子，呈送被虏人民，请照例赏赉。上以尚永世敦忠诚，赏银五十两、彩段四表里，降敕奖励。
万历三年十二月	琉球送回倭掳漂至男子郑良玕、郑良班等，赏银五十两，写敕奖励。
万历十九年八月	福建巡抚赵参鲁奏称：琉球贡使，预报倭警。
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	浙江巡抚刘元霖报：获夷船，称系琉球。差探封贡声息者。其中杂真倭数人，衣笠刀杖，皆系倭物。会同馆译问长史蔡奎，奎不能辨也。
万历三十四年五月	册封琉球使臣兵科右给事中夏子阳等，疏请戒严海防，报闻。
万历三十八年七月	琉球国中山王尚宁，咨遣陪臣王舅毛凤仪、长史金应魁等，急报倭警，致缓贡期。福建巡抚陈子贞以闻。
万历四十年六月	浙江总兵官杨崇业奏：侦报倭情言，探得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执中山王，迁其宗器。三十七、八两年，叠遣贡使，实怀窥窃。近又用取对马岛之故智，以愚朝鲜。
万历四十四年六月	琉球国中山王尚宁，遣通事蔡墨来言，迹间倭寇各岛，造战船五百余只，欲协取鸡笼山，恐其流突中国，为害闽海，故特移咨奏报。

注：上表根据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的《中国·朝鲜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 1-3》中的同日条记载摘录而成。

从上表的记载可以分析可以看到，琉球在中日关系中所起的作用与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在中日交流不通之时，琉球发挥中介作用即来回传递明朝与日本两国的表文，传达两国的外交政策以建交。第二，协助中日解决嘉靖二年“宁波争贡之乱”的遗留问题。第三，送还被倭寇掳去的明朝子民。第四，向明朝报告倭警，协助剿倭等。

二、殖民者的东来与中日关系

世界由人类各个活动的区域组成。由于人们的基本活动是经济活动，因此区域被称为经济区。其次，每个经济区都有其中心与边缘。一般说来，在一个局部经济区中，中心是城市，边缘是乡村。但进入大航海时代，海道大通之际，出现覆盖全球的世界经济体系，即世界经济区。在大经济区中，依然存在中心——边缘的区别。中心是工商业发达的国家与地区，边缘是发展中的贫困国家。^① 人类的文化活动与经济活动互为统一，总是相互叠合的。

15、16世纪新航路和新大陆发现之后，洲际之间的直接联系通过航海事业的发展而打通了。在15-17世纪扩大的世界市场中，各洲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大体上可以这样来概括：亚洲提供丰富多样的商品，非洲提供廉价的劳动人手，美洲提供作为货币使用的黄金和白银，欧洲则役使非洲的劳动力开采冶炼美洲的金银，用以购买亚洲的商品，运销世界各地，主要是西欧。^②

新航路的开辟、航海技术的日新月异、航海经验的日积月累、各种描述东方富庶书籍的出版，都为西方殖民者的东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拜金主义的盛行，加上欧洲新兴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大量资金的需求，促使殖民者掀起一阵阵到东方的“淘金热”，争先恐后的来到东方，寻求快速致富之路。^③殖民者的东来，严重冲击了中日交流的传统模式，两国关系也越发复杂。

（一）葡萄牙

明正德六年（1511），葡萄牙殖民者占领满刺加，成为第一个在亚洲夺取殖民地的西方国家。占据满刺加不久，葡萄牙就将矛头对准了大明王朝，并伺机占据了澳门。正德九年（1514），葡萄牙殖民者首次进入广州沿海的屯门岛。在接下来的中葡交往中，葡萄牙人并没有获得成功，没能在中国立足。正德十五年（1520）十二月，葡萄牙人首次来贡。《武宗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亥朔”中这样记载：“海外佛郎机前此未通中国。近岁吞并满刺加，逐其国王，遣使进贡，因请封，诏许来京。”^④

嘉靖二年（1523）以后，葡萄牙殖民者向福建、浙江一带移动，企图选择宁波及漳州为据点。在中日不法海商的支持下，葡萄牙人短时间在双屿岛获得了大发展，尤其是对日贸易

^① 盛邦和：《内核与边缘——中日文化论》“绪论”，学林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② 薛国中：《15-17世纪中国在东西方海上贸易中的地位》，吴于廑主编：《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续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0页。

^③ 李德霞：《17世纪上半叶东亚海域的商业竞争》，云南美术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④ （日）日本史料集成编纂会的《中国・朝鮮の史籍における日本史料集成明実録部1》，第319页。

占据了其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葡日贸易，最初多走宁波与漳州至九州岛的平户。从16世纪50年代后，渐渐转为澳门与长崎之间的贸易为主，葡商销往日本的货物，主要是中国、东南亚乃至印度洋地区的产品；而从日本输出的则以漆器、服装、刀矛为大宗，此外还有一些来自欧洲的商品。但是，让葡萄牙人获利最多的是从日本输出的贵金属。葡萄牙人当时只需将运进日本的黄金在日本市场换成白银，再将白银从日本出口到中国和印度市场上兑回黄金，即可牟取暴利。^①

但双屿岛与漳州的月港、浯屿后被朱纨彻底摧毁，葡萄牙人在福建、浙江一带也未能立足。不得已的葡萄牙殖民者重新退回广州，使用各种政策和手段，从明朝地方官员手中取得长期租用澳门的权利，揭开了中葡交流史沉重的一页。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明廷曾利用葡萄牙人的力量对付倭寇、海寇以及造反的农民，这也显示出殖民者狡猾的一面。

1543年8月25日，一艘载有三名葡萄牙人的中国帆船因暴风雨偶然漂至日本九州南部的种子岛海滩，种子岛领主时尧不计其价格之昂贵，当场花了2000两重金买下两支葡萄牙人携带的火绳枪，并在短时间内学会了制造和使用这种武器。葡萄牙人与日本人的邂逅，不意拉开了日本与欧洲国家直接交往的序幕，日本国内的统一进程与其的海外贸易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在嘉靖年间（1522-1566）还有一件事值得注意，那就是传教士方济格沙勿略的东来。他先抵达日本，开始他的亚洲传教生涯。但是，他发现只有让人口众多的中国人真心皈依天主教后，亚洲其他国家的人才有可能放弃自己的宗教，于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他来到广州沿海的上川岛，企图进入北京面见明朝皇帝。但是，因当时东南沿海倭患严重，地方官不批准沙勿略入境，无奈的他只好在岛上苦等半年，终究不成而气急交加身亡。

万历四十二年（1614），明廷勒令葡萄牙人限期驱逐在澳门的日本人，以免夷人相互勾结，如虎添翼。驱逐日人后，广州地方官与葡萄牙人订立规程，严禁日本人来澳门。自万历初至明末，葡萄牙人不仅控制了明朝与欧洲的贸易，而且一度垄断了福建、广东沿海一带的对日贸易，从中大获其利。

（二）西班牙

隆庆五年（1571），西班牙人利用武力和欺骗手段迫使吕宋国王投降，从此把吕宋占为己有。隆庆二年以后，明廷有限度地开放海禁政策，吕宋成为福建、浙江、广东沿海居民赴

^① 何芳川：《古今东西之间：何芳川讲中外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5-116页。

南洋各国进行贸易的第一站。

万历三十一年，吕宋爆发华人大屠杀事件，29000名华人被西班牙殖民者残杀，但是明廷竟坐视不问，对西班牙人的行为漠然视之。这其中很大的原因是朝鲜的壬辰战役结束不久，对来自日本的威胁心有余悸，除了断绝与日本人的一切往来外，对西班牙、葡萄牙等殖民者都采取限制和利用相结合的方针，防止他们与日本人勾结，并希望他们与日本人交恶，以夷制夷，企图坐收其利。残杀事件发生后，明政府仍然认为唯独吕宋狡猾不如日本，不仅不会造成大患，还可以孤立日本。

（三）荷兰

随着地理大发现以后，西方殖民者的东来，世界贸易市场开始形成。闽台海峡成为连接东亚与南洋地区商业贸易往来的重要通道，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为东来的西方殖民者垂涎不已。

最早想在台湾、澎湖一带夺取一块立足地的是日本人。由于明廷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使得日本商人和各地大名无法来中国经商。因此，如能在台澎一带取得立足之地，不仅可以下南洋和各国贸易，而且以此为据点还可以吸引中国商人，从而获取双利。当年丰臣秀吉发动侵朝战争时，就曾图谋入侵台湾。万历三十八年（1610），德川家康让肥前领主有马晴信派人到台湾和澎湖地区侦察地理和民情，力求控制台湾。但遭到当地居民反抗，无功而返。

万历四十四年（1616），长崎巨富村山等安再次进行入侵台湾的冒险行为。为此，他出资建立了一支3000多士兵和13艘战舰的武装，自琉球侵入台湾，最后被明军大败。日本人用武力控制台湾的阴谋再次失败。

天启四年（1624），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后，一方面勾引福建沿海的郑芝龙等海商海盗集团，另一方面将在台湾掠夺的米、糖、鹿皮以及大陆收购的生丝运往日本，获取大量的白银和铜钱，再用白银购进从南洋各地掠取的胡椒、香料、铅、锡等，通过走私返回大陆，从而换取丝织品、瓷器带回国内。

隆庆以后，随着明朝海禁政策的松弛以及西方殖民者东来的影响，中日之间的贸易也呈现出以下四个阶段性的特点：

第一阶段：从隆庆二年（1568）明廷采纳福建巡抚涂泽民开东西二洋建议，至万历二十一年（1593）朝鲜壬辰战役前夕，是两国民间贸易的恢复期。南洋诸国港口成为中日贸易的中转站。

第二阶段：从万历二十一年至三十年（1593-1602），是两国贸易的低潮期。两国商人直接往来几乎断绝，而葡萄牙人以澳门为基地，充当中日两国贸易的中介人，进行转口贸易。

第三阶段：从万历三十年至崇祯初（1602-1628），是中日贸易大发展时期。中日商人直接贸易的同时，还存在中介贸易。由于葡萄牙、西班牙和荷兰殖民者先后占据了澳门、吕宋、台湾等地，他们利用这些桥头堡，趁明廷严禁对日贸易时，充当中介人角色。此时西方商人的中介贸易已成为中日商品交流的重要环节。

第四阶段：崇祯年间。两国贸易进入相对稳定发展期。郑芝龙集团的贸易船只独霸一方之同时，荷兰人占据台湾，从而替代了葡萄牙人，成为此事中日贸易的主要中介人。

因此，从贸易形式上看，明代后期中日贸易可分为两国的直接贸易、南洋诸国的中介贸易和西方商人的居间贸易三种。^①

明后期的中日贸易是国际贸易市场的一个分支，东方商品的无限魅力把欧洲殖民者吸引到了东亚海域，并在此海域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这种由西方人插手的中日贸易，使得本来就有隔阂的中日关系更加复杂化，沿海局势更为动荡，从中获取巨利的自然就是西方殖民者。

^① 朱亚非：《明代中外关系史研究》，第117-130页。